

1. 對澳門賽馬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意見書[CB(2)596/00-01(01)號文件]的回應

- (a) 澳門賽馬會(澳馬會)稱其運作模式與香港賽馬會相同，並獲香港政府批准，符合本港法例。事實上，澳馬會接受本港市民投注，從未如本地合法經營者一樣獲得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博彩稅條例》的批准。
- (b) 澳馬會認為澳門不應被劃定為「境外」，而應獲得豁免或彈性處理。我們認為，香港與澳門一直以來被視為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及關稅區域，如果本港的法例只是對澳門的收受賭注者作出特別豁免，將有違公平原則，並會導致其他地區的賭業經營者向香港政府作出類似的要求，這將會令特區政府陷於兩難的局面。
- (c) 澳馬會認為現時香港的合法賭博渠道不足，市民才會投注澳門賽馬及賽狗賽事，故此應考慮實施「雙邊投注」，容許香港市民投注澳門賽事，並把澳門賽事納入監管。澳馬會並指出，香港賽馬會現時亦有轉播海外賽事並接受投注。我們認為，有小部份香港市民投注某一項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並不代表香港政府須將該項活動定為合法。再者，「雙邊投注」的建議會大幅度增加香港的合法賽馬賭博機會，是一個影響深遠的問題，我們須要審慎評估一系列有關因素，如市民對賽馬賭博(特別是澳門賽馬)的需求、監管問題及因此而引起對社會各方面的影響。至於香港賽馬會選擇轉播哪一項海外賽事及接受投注，須由香港賽馬會主動提出申請，並獲得政府批准。有關賽事每季不能超過十場，而且皆為國際頂級賽事。
- (d) 澳馬會批評《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只針對該會，而不包括「賭波」及網上賭博活動。正如我們一再指出，「條例草案」並非針對個別的境外收受賭注者。事實上，條例草案的範圍涵蓋所有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的境外賭博經營者，包括經營「賭波」，網上賭博或其他賭博活動的境外機構(見條例草

案對《賭博條例》第 7 及第 8 條的修訂)。我們明白澳馬會作為這類境外收受賭注者之一，無可避免地會受到影響。然而，我們得再次強調，此條例草案並非為打擊澳馬會而制訂。

- (e) 澳馬會認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本港電視台及電台需要「了解多方面因素會否觸犯法例或諮詢政府」方可作出廣播，因而干擾了資訊自由。事實上，條例草案第 16D 條已清楚指出哪一種的賭博資訊在什麼情形下會被禁止廣播，為廣播機構提供了明確指引。
- (f) 澳馬會質疑為何條例草案第 16D 條只針對電視或電台廣播賽馬或賽狗賽事的投注資料。正如我們曾解釋，我們在草擬這條文時，曾考慮到要就打擊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維護表達自由及維護開放的廣播及電訊政策等施政方針，取得平衡。因此，我們認為將禁止廣播的資料局限於現時已經出現的賽馬及賽狗投注資料的廣播，並將有關傳播媒介局限於最直接及最普及的電視及電台廣播，是合乎情理的做法。我們會聽取草案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擴闊或收窄第 16D 條涵蓋的範圍。
- (g) 澳馬會詢問香港政府會否考慮仿效內地批准在北京及廣州設立投注寶服務中心的做法，批准澳馬會電話投注戶口持有人在本港投注澳門賽馬。我們要指出，香港賽馬會目前只接受擁有香港地址及香港銀行戶口的香港居民，在香港申請開立電話投注戶口，而只有該等戶口持有人方可使用在北京及廣州的投注寶服務中心。據我們了解，任何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均可在香港登記開立澳馬會電話投注戶口及使用電話投注服務，如果批准澳馬會的上述建議，等同於為香港增闊賭博渠道。因此，我們暫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 (h) 澳馬會詢問為何條例草案未經廣泛諮詢便提交立法會，但與此同時香港政府則建議就「賭波合法化」廣泛諮詢公眾。我們重申，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防止跨境賭博活動在香港泛濫，維護確立已久的賭博政策，堵塞現有法律漏洞，有需要盡快提交立法會審

議，否則將會有越來越多的境外收受賭注者將會利用有關漏洞，在本港推廣業務並吸引港人投注。目前，立法會正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決定是否通過。至於是否為「賭波」活動提供合法渠道，屬於另一獨立課題，而社會各界對此問題亦有不同的意見。在決定是否有需要設立有關合法渠道，我們認為有需要作出深入研究及廣泛諮詢。事實上，將來是否為「賭波」活動提供合法渠道，不會影響目前建議對《賭博條例》作出的修訂。因為修訂的目的是將未經批准的跨境賭博活動明確納入法例管制的範圍，這與應否在香港批准新的賭博渠道，是兩個不同的課題。

2. 對亞洲電視提交的意見書[CB(2)596/00-01(02)號文件]的回應

- 亞洲電視認為，有關香港賽馬會賽事的投注資料的廣播，與其他賽事的有關資料的廣播，性質上並無分別。政府只禁止廣播未經批准的賽事的投注資料，是採取雙重標準，和支持香港賽馬會壟斷賭博事業。亞洲電視要求政府在這方面清晰說明其政策。
- 政府一向的政策是將賭博活動限制於獲批准的賭博渠道內，而一切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均應被禁止。條例草案正是要將此政策精神伸延至未經批准的跨境賭博活動。建議的第 16D 條對廣播未經批准賽事的投注資料的限制，目的是減少投注這類活動的方便程度。事實上，美國及加拿大的法例亦有就未經批准的賭博資訊的傳播作出限制(請參看民政事務局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致草案委員會秘書的信件)。我們認為建議的限制是必需和適當的。(請參閱上文 1(e)及(f)段。)
- 我們認為，賭博不同於一般的商業活動。對於合法經營者的數目，有需要作出限制，以免社會出現過多的賭博機會及引發惡性競爭。因此，就賽馬及現金獎券活動來說，政府只批准了各一個經營者。我們認為這並不涉及「壟斷」的問題；反之，對賭博機會作出適當限制，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我們建議禁止電視台

及電台直播未經批准賽事的投注資料，是為了減低投注這類活動的方便程度，以及維護合法稅收和慈善捐款。

3. 對「一市民」提交的意見書[CB(2)596/00-01(03)號文件]的回應

- 「一市民」就賭博事宜提出數項建議。我們察悉這些意見。有關十八歲以下人士進入投注站投注的問題，香港賽馬會一直嚴格執行十八歲人以下人士不得進入投注站的規定，將來亦會繼續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本局近年來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投訴。

4. 對明光社提交的意見書[CB(2)638/00-01(01)號文件]的回應

- 明光社認為條例草案不對非法「賭波」活動及報章刊登「賭波」資訊作出打擊，顯示是次修訂是出於經濟理由，給人的印象是受了香港賽馬會壓力，打擊澳門賽馬。此外，政府亦一直沒有進行大型研究，了解賭博的影響。
- 正如我們一再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堵塞現有法例漏洞，在合理及可行的範圍內打擊跨境賭博活動，以便更有效地維護現行政策，將賭博活動限制於獲批准的途徑內。條例草案並非只打擊未經批准的賽馬投注活動。事實上，條例草案對《賭博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的修訂，涵蓋所有跨境賭博活動，包括「賭波」活動。至於建議第 16D 條的打擊面因何未有擴展至所有媒介及所有與非法賭博有關的資訊，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回覆「關注賭風蔓延聯盟」(明光社為「聯盟」成員之一)的信中詳細闡明(參見附件)。
- 我們同意現時本港有關賭博的研究並不足夠。我們現正進行一項「賭博事宜檢討」，當中會觸及這個問題。

5. 對 Mr. Sunny Yam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草案委員會主席的信件的回應

- Mr. Sunny Yam 認為外國商人在本港投注境外賽事，不應受到禁止。他建議條例草案容許持有外國護照者向海外的合法機構投注，並詢問如何才能作出投注而不觸犯法例。
- 一如前述，我們認為容許境外收受賭注者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有違本港一貫的賭博政策，損害本港利益，故有需要修訂法例，打擊這類賭博活動，以維持賭博政策的完整性，以及維護合法稅收和慈善捐款。我們曾經考慮過一些豁免的建議，但正如本局在本年一月四日回覆草案委員會秘書的信中指出，這些豁免可能被視為帶有歧視性(如容許持有外國護照者向境外的持牌收受賭注機構投注)。
- 至於要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而不觸犯修訂後的《賭博條例》，有關投注必須於香港境外作出，而投注者亦須身在香港以外。

6. 對澳門賽馬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致草案委員會秘書的信件的回應

- 有關澳馬會對於條例草案第 16D 條的觀點，請參考上文我們對亞洲電視的意見書的回應。
- 澳馬會認為，本局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致草案委員會秘書的信件中，提出不涵蓋境外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所引致的各種問題，包括引致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及賭博遊戲的可靠程度成疑，均不適用於澳馬會。我們認為，即使澳馬會或其他境外收受賭注者聲稱已採取措施，但由於這些收受賭注者不受香港政府監管，若容許它們合法地收受來自香港的投注，當局將無法保證上述問題不會出現，亦不能在問題出現時介入處理。而無論境外收受賭注者採取何種措施，也無法解決不受規管的賭博機會大幅增加，以及稅收及慈善捐款流失的問題。

- 至於澳馬會提出押後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及二月八日致草案委員會秘書的信中，詳細解釋了我們的立場及審議條例草案的迫切性。
- 澳馬會信中的其他論點，我們亦已於上文及較早前回覆草案委員會秘書的信中作出回覆。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的信頭

附件

本局檔號：HAB/CR/1/17/93 Pt. 30

來函檔號：

電 話：2835 1168

圖文傳真：2572 6546

香港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

教育學院院長

梁貫成博士

梁博士：

謝謝「關注賭風蔓延聯盟」（以下簡稱「聯盟」）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給我的來信，就《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賭博政策檢討提出意見。

禁止所有媒介提供任何非法賭博資訊

我們理解「聯盟」對有媒體發放與未經批准賭博活動有關的賭博資訊的關注。特區政府是決心打擊有境外成份的賭博活動，但與此同時，我們亦有責任確保法例的修訂不會損害其他重要的施政方針，包括維護表達及資訊自由。由於此等權利受到《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的保障，除非有充份的理據，政府不能對此等權利施加限制。

條例草案建議禁止電視台及電台在任何未經批准的賽馬或賽狗賽事開賽前 12 小時內，廣播與賽事有關的賠率或提示。由於條文是針對有境外賭博公司透過本地電視及電台發放賽馬及賽狗賠率等資料，與及吸引港人跨境投注此等賽事的現存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有關限制是必需及合乎尺度的，並符合基本法及人權法內有關條文的規定。

至於是否應將所有媒體納入新增條文的範圍內，我們認為雖然有個別印刷媒體亦刊登一些未經批准賽事的賠率或

提示，但無可否認印刷媒體在即時傳送最新賠率方面，所起的作用有限；而即時的投注資料，對投注者下注相當重要。故此，我們的建議是將這罪行的適用範圍局限於電視台及電台廣播，因為它們是最直接、最有效及接觸普羅大眾層面最廣的播放賠率途徑。

至於資訊類別方面，我們在現階段對禁止發放所有非法賭博資訊的建議有所保留。首先，我們須清晰釐定何謂「非法賭博的資訊」。嚴格來說，除了賠率或提示以外，一件事件的背景、過程及結果等資料，都可能與非法賭博活動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如要禁止傳播媒體發放所有可能與非法賭博有關的資訊，可能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中保障表達及資訊自由的規定。事實上，我們亦曾考慮應否將禁止電視台或電台直播賠率及提示的建議，延展至所有體育競賽項目。然而，我們考慮到這些廣播尚未出現，若在此時將它們納入規管，可能缺乏充份的理據。綜合上述各點，我們認為現時建議的涵蓋範圍，在打擊現存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與維護資訊及表達自由兩者之間取得了平衡，是合乎尺度和必需的。另一方面，如果將禁制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非法賭博資訊，我們擔心會因欠缺充份理據而抵觸有關法律條文。

賭博政策檢討

政府在檢討賭博政策時，會詳細考慮各項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及與賭博對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的影響；而政府稅收並非制定賭博政策最重要的考慮因素。目前有關檢討仍在進行中，我們計劃在適當時候，就檢討結果進行公眾諮詢，聽取各界意見。

謝謝你對條例草案及賭博政策檢討事宜的關注。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程淑儀)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